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字第1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奧斯汀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昌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徐嘉祐間因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14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規定，於上訴狀內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並自行按補正之上訴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77條之16第1項規定計算應繳納之上訴裁判費後向本院繳納（如係對第一審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全部不服，請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），逾期不為補正及繳費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淑利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